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 99 學年度成立，結合文化創意及觀光發展為主題所設置，以配合校方推動「美麗產業」為特色，頗能掌握時代性之需求。

該系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講授與實務操作，橫跨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旅遊兩大領域，使文化創意產業成為觀光資源，做為文化產業及觀光產品加值之要素，並提出修課關聯圖，同時亦提出文化創意產業、觀光旅遊事業、電腦繪圖應用、語文應用、積極學習，以及職場倫理等六項核心能力。

該系以培養具備文化創意產業及觀光旅遊事業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優秀人才。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與資訊之基本應用能力，及培養學生職場倫理道德與關懷社會之情操為其三項教育目標，符合針對新興產業之人才特質之培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3 種班制使用六項相同核心能力，且未能明確規劃核心能力與對應課程之檢核指標，僅以概述形式表現。
2. 因應培養文化創意及觀光專業人才之目標，該系課程設計雖有具體之課程配當表，惟開課科目涵括文化創意及觀光旅遊事業兩大領域，受課程及修業限制，導致學生專業學習不足及無法連貫之現象。
3. 該系面臨招生之困境，提出以易經、宗教及觀光 3 個學組為因應對策，惟課群分組與師資之延攬，尚未有明確之中、長程計畫。
4. 該系訂有修習課程配當表，但開課年度與學生修習年級缺乏明確對應，且為因應各年級學生人數不足之現象，而採取不

同班制或不同學系、年級合班之上課方式，然不同年級與班制在選課上有不連貫之情況，且 3 種不同班制亦未提供差異性之課程設計與訓練方向，恐影響學生自主選課意願。

5. 該系雖有規劃領域修課關聯圖，但缺乏妥善之宣傳管道，致使學生不瞭解修課關聯圖之規劃意義。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各班制之特質規劃核心能力，且訂定核心能力與對應課程之檢核標準。
2. 該系教育目標宜針對職場需求（文化創意設計人才或觀光服務人才）加以聚焦，並確實依據學生素質，規劃核心必修與選修課程。
3. 宜就目前師資與未來招生來源做明確之安排，並規劃中、長程計畫，以利日後轉型之考量。
4. 該系招生不佳導致學生數不足，惟宜針對不同班制、學系及課程屬性思考規劃開課，以符合學生之就學權益。且目前該系有 3 種班制及 3 個不同上課地區，宜有配套措施及基本能力規範，如：遠距教學宜有電腦使用設備與能力。
5. 宜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加強宣導，協助學生瞭解修課關聯圖之內容與意義，以進行生涯規劃。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僅有 3 名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各 1 名），設系迄今近三年間，有 1 名教師離職；畢業學分數中有 97 學分為必修課程，故聘有多位兼任教師協助授課。

該系教師皆能上網公告各課程之教學目標、授課大綱及進度等資訊。教師在教學上除一般課程講授外，能設計並規劃多元教學方法，學生滿意度高，該校亦定期舉辦專業課程教師教學評量，以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狀況之意見。

該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創系初期之 131 學分，逐年遞減至 128 學分；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9 學分，其中「企業實習」規劃有 7 學期計 21 學分之選修課程；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74 學分，為因應學生來源與需求，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及來義鄉等地開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有 3 種班制 5 個班級之學生，但專任教師僅有 3 位，專任教師員額不足。
2. 該系目前 3 位專任教師偏向於觀光行政、休閒管理及文化觀光等專業，然文化創意及基礎設計為該系教育目標之一，目前具有此專業背景之專任師資稍嫌不足。
3. 該系雖有實施「專業課程教師教學評量」，但尚無制定辦法；根據實地訪評資料，有多數課程之填答數不及修課之 20% 人數，亦被視為有效樣本，無法完整呈現教師教學評量之實質意義。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聘專任教師，以期改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負擔。
2. 宜增聘文化創意及基礎設計專業師資，並開設相關課程，以符合該系培養具備文化創意設計能力之觀光產業人才之教育目標。

3. 宜儘快制訂該系「專業課程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並加強成效評量與追蹤機制。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注重學生輔導，內容完善且多元，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等機制。在學習輔導方面，包括新生說明會、導師晤談及班會、教學助理、師生座談會、點名制度、期中預警輔導制度，以及學生服務學習獎懲制度等，對學習落後學生，能提供適時之學習輔導與協助；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學術演講、企業參訪、實習及工讀等，能培養領導統御能力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學生之實務經驗；生活輔導作法包括學長制、導師制及提供工讀等；生涯輔導之作法則包括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及講座，以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

該系空間充裕，各項資源之管理維護由系上兼任教師協助，99至101學年度之圖儀設備費分別為25萬元、23萬元及64萬元，已建置6間教學與實習專用之專業教室，包括素描教室、文化創意展示館、數位典藏專業教室、文化創意設計專業教室、觀光導覽解說專業教室，以及航空訂位暨GIS系統教室等。此外，該系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分三地上課，包括校本部、來義高中與三地門，授課方式除傳統班級授課，亦有遠距教學。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系學會及勁歌社皆辦有豐富課外活動，教師亦積極爭取計畫案，並邀請學生參與。惟該系教師僅3位，日間部學生僅24位，師生負擔稍重，且學生較無法專注於學業。

2. 101 學年度該系將課程規劃比重調整，其中觀光領域約占三分之二，文化創意領域約占三分之一。課程設計亦將觀光旅遊列為必修，文創設計列為選修，惟相關之專業教室，文創有 4 間，觀光相關僅 2 間，未能呼應發展主軸及課程所需。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在來義高中及三地門之授課地點皆無專業教室與設備，亦無長駐型行政人員，較無法提供學生充分之學習資源與即時之協助與輔導。
2. 該系除傳統班級授課，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惟部分課程僅提供簡報檔，缺乏語音解說及互動回饋，無法引導學生有效學習。此外，部分進修學士班或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缺乏電腦使用經驗，面對遠距教學較無所適從。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配合師生數，適度調整課外活動及相關計畫參與，避免學生因活動而無法專注學業。
2. 宜配合該系之定位及發展，逐年編列預算，採購相關設備，以呼應教學需求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可視教學之需要，部分週別回校本部上課或就近尋求設備支援，讓學生有設備可使用，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2. 該系遠距教學課程設計宜考量學生能力，提供適度之講解、使用訓練及互動回饋，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有 3 位專任教師，99 至 101 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統計分別為 8 件、18 件及 8 件，其中涵蓋期刊論文 4 篇、研討會論文 15 篇、學術專書 4 本、研究計畫 8 件，以及產學合作 3 件。該系推動剪黏藝術文化具有相當成效，100 學年度接受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葉進祿、葉明吉大師剪黏藝術文化展覽」，10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智慧課程生活計畫「從傳統到創新—府城剪黏工藝大師數位典藏全紀錄」。該系教師參與多項校外專業服務，其中 99 至 101 學年度持續參與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部落文化服務活動，帶領學生擔任導覽志工。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偏向於剪黏藝術及部落文化活動。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觀光旅遊專業之產學合作，善用鄰近豐富自然生態資源及歷史人文之優勢，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發展觀光旅遊，培養學生具備導覽解說、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士班於 99 年設立，101 年成立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目前各班制尚無畢業生。該系在校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大致已有規劃。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方面，該系擬每年 5 月以「畢業出路意願調查表」對大四學生進行調查；每年 12 月寄送「畢業生意見調查表」，配合該校「畢業生流向系統」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調查畢業生流向，並擬透過即將成立之系友會活動，提供就業及職涯規劃資訊。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面，預定透過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意見之機制，加以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提供。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方面，已訂定「興國管理學院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自我改善機制工作要點」，且開始對在校生進行「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之調查，並對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發送系務發展意見調查表。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間之關聯不明確。
2. 尚未明確訂定該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標與畢業門檻。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檢討並修訂該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間之關聯，並據以明確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標，確保學習成效。
2. 宜建立機制以瞭解學生職涯性向，明確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標，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俾供評估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並訂定畢業門檻強制執行，俾利提升畢業生職場競爭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